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30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,71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2017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4、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在公示期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。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》。

5、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
6、2017年9月22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确定以2017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03名激励对象授予1,718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。

7、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完成了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。

8、2022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30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,7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。

二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

1、第一个行权期时受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，激励对象均未就其获授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对应份额进行行权，公司将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687.2万份股票期权。

2、经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，公司未满足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。鉴于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行权条件，公司将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515.4万份股票期权。

3、经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，公司未满足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。鉴于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

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行权条件，公司将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515.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因此，公司将对上述共计 1,71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，本次激励计划确认实施结束。

三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中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其注销的原因、依据、数量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等

事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